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1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全省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制度，执行省、市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和调遣工作；负责戒毒场所所政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对戒毒人员的执行管理、教育矫治、警戒、习艺动、戒毒医疗、生活卫生防疫等工作，有针对性的进行生理、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职业技能培训，维护场所的秩序安全和稳定；负责所属戒毒企业的生产规划、生产立项、产品开发的申报及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民警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民警职工的教育培训、立功创模和精神文明建设及警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所近期及中长期规划和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考核、奖惩等目标管理工作；参与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强制隔离戒毒与戒毒康复、社区康复的衔接机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办公室、政治处、行政科、财务科、生产科、管理科、教育科、警戒科、生活卫生科、卫生所、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等 13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36.7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9.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20.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79.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78.64
	30			61	
总计	31	3299.02	总计	62	329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9.27	181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	2.18					
20132	组织事务	2.18	2.1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8	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5.59	1335.59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335.59	1335.59					
2040801	行政运行	1178.57	1178.57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4	58.34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4.73	24.7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4.98	4.98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68.97	6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8	29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8	29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19	11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6	115.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3	67.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9	54.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7	5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7	5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3	12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3	12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3	12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0.38	1662.25	15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	2.18				
20132	组织事务	2.18	2.1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8	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6.70	1178.57	158.1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336.70	1178.57	158.13			
2040801	行政运行	1178.57	1178.57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4		59.34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4.73		24.7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4.98		4.98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0.11		0.11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68.97		6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8	29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8	29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19	11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6	115.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3	67.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9	54.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7	5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7	5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3	12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3	12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3	12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8	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36.59	1336.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7.18	29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79	54.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53	129.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9.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0.27	1820.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20.27	总计	64	1820.27	182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20.27	1662.25	158.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	2.18	
20132	组织事务	2.18	2.1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8	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6.59	1178.57	158.02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336.59	1178.57	158.02
2040801	行政运行	1178.57	1178.57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4		59.34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4.73		24.7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4.98		4.98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68.97		6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18	297.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18	297.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19	11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6	115.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3	67.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9	54.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7	5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7	5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3	12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3	12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3	12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60.80	30201	办公费	13.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61.83	30202	印刷费	3.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36.5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96	30206	电费	2.14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03	30207	邮电费	5.59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63	30208	取暖费	52.79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5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30211	差旅费	10.19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6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85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1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2	30229	福利费	18.51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9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462.09	公用经费合计								20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1		5.60		5.60	0.30	5.91		5.60		5.6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3.52
货物	2	2.61
工程	3	
服务	4	0.91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200.1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299.02万元，支出总计3,299.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87.85万元，下降5.39%，支出总计减少187.85万元，下降5.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收入及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819.27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819.27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820.3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62.25万元，占比91.31%；
项目支出158.13万元，占比8.6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20.27万元，支出总计1,820.2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87.85万元，下降9.3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87.85万元，下降9.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820.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7.85万元，下降9.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0.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8万元，占比0.12%；
公共安全支出(类)1,336.59万元，占比73.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7.18万元，占比16.33%；
卫生健康支出(类)54.79万元，占比3.01%；
住房保障支出(类)129.53万元，占比7.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58.94万元，支出决算1,82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2.18万元，支出决算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基层党建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0.15万元，下降6.44%，主要原因是基层党建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1,200.18万元，支出决算1,33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7%，用于行政运行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40.86万元，下降15.27%，主

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及项目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87.44万元，支出决算29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9%，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60.97万元，增长25.8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54.16万元，支出决算5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6%，用于单位医疗保险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88万元，增长7.6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金基数提高，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14.97万元，支出决算12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6%，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1.69万元，下降8.2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降低，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2.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62.0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49.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12.92万元；

公用经费200.1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00.1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5.91万元，支出决算5.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62万元，增长11.7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31万元，增长5.8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30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部门工作调研、检查等产生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5辆，主要用于：用于机要文件递送、市内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汽车

保险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30万元，共接待14批次，35人次。国内接待费0.30万元，共接待14批次，3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进行年度目标考核、工作调研、安全生产检查等；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15万元，比2023年减少4.25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正常公务用车运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7个，涉及资金104.37万元：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项目名称		戒毒场所水电运行费							
项目负责人	冯烈火	联系电话	15303430107						
主管部门	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21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20.91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21	市财政	21	市财政	20.91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我所是关押强制戒毒人员的场所,除正常的生活用电外,还安装了监控设施(24小时监控),科室配备了60多台电脑,强制学员宿舍安装了4台电茶炉,夜间警戒照明面积增加,日常用水靠两台高压变频水泵(33千瓦)24小时供水,用电量增加,绿化草坪达4500平方米,各种花木600余株,年绿化用水达4000余吨。							
	项目效果	按月缴纳水电费,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场所正常运转。戒毒工作正常开展,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水电用量,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项目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9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预计用水量	≥14000吨	11050吨	48分		
			指标2	预计用电量	≥230000千瓦时	2504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指标1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90%保障	90%保障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长期开展	稳定	稳定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场所运行电费	≥13万元	13.32万元				
		指标2	场所运行水费	≥8万元	7.59万元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8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95%保障	95%保障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95%	9分			
		指标2							
								
总分 94分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达90%。2024年度用电250500千瓦时,用水11050吨,两项合计20.91万元。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确保戒毒工作正常开展。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强化对所办公用房、戒毒人员生活区用能指标情况的跟踪监管,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经常性检查,全年检查不少于6次,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按月缴纳水电费全年20.91万元,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场所正常运转。戒毒工作正常开展。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水电用量,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水电用量,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评价人员	组长	姓名	冯正杰	职称/职务	所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字	冯正杰
		姓名	冯烈火	职称/职务	副所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冯烈火		
	成员	姓名	贾存喜	职称/职务	行政科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贾存喜		
		姓名	徐强	职称/职务	财务科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徐强		

填报人: 贾存喜

联系电话: 5617953

附件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所生活教育费							
项目负责人	冯烈火	联系电话	15303430107						
主管部门	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30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29.71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30	市财政	30	市财政	29.71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强制隔离戒毒所生活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来进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所生活教育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医疗费、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教育经费、(标准)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我所2024年强制隔离戒毒所生活教育费30万元由财政拨款给予保障。							
	项目效果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来进行保障的,依法应收尽收,抓好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教育、矫治工作,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的树立信心,通过习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力更生,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9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禁毒宣传次数	≥24次	≥24次		48分		
			指标2 接受教育戒毒人员数量	≥60人	≥45人	依法应收尽收			
			指标3 戒毒人员教育人数	53人	53人				
			指标4 戒毒人员治疗人次	982人次	982人次				
			指标5 社区矫正指导建设数量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 戒毒人员教育矫治质量	提高		100%				
		指标2 接受教育戒毒人员覆盖率		100%	100%				
		指标3 戒毒知识、心理健康、传统文化、职业技能、文化娱乐普及率		100%	100%				
		指标4 戒毒人员教育及时率		100%	100%				
		指标5 戒毒人员复检率		100%	100%				
		指标6 教育矫治合格率		90%	90%				
		指标7 戒毒人员伙食、生活质量	提高		100%				
		指标8 教育矫治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戒毒人员接受教育及时性		100%	100%				
		指标2 社区矫正指导建设及时性		100%	100%				
		指标3 全年重点时段专项活动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经费	5万元	4.97万元						
	指标2 戒毒人员伙食费	3120元/人.年	3120元/人.年						
	指标3 戒毒人员日用品补助费	108元/人.年	108元/人.年						
	指标4 戒治期间治疗费	675元/人.年	675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可量化影响指标	指标1 普及社会禁毒法律与知识		有效普及	100%	29			
		指标2 促进戒毒人员认知、心理、身体健康	促进		100%				
		指标3 促进社区矫正人员身心健康	促进		100%				
		指标4 保障戒毒人员医疗所权益	常态化		常态化				
		指标5 及时、足额拨付、发放戒毒人员伙食费和日用品补助费			100%				
		指标6 确保戒毒人员禁止期间生活保障			100%				
	可量化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戒毒人员逐年减少	促进		完成				
		指标2 社会各界尤其青少年对禁毒知识的认知提高	提高		完成				
		指标3 促进社区矫正人员管理规范	促进		完成				
		指标1 戒毒人员满意度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青少年及社会各界满意度	≥95%		≥95%	9分			
		指标3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5%		≥95%				
总分						95分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来进行保障。依法应收尽收,通过对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工作,心理疏导及习艺劳动,让戒毒人员树立生活信心,掌握劳动技能,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力更生,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来进行保障。依法应收尽收,加强禁毒宣传次数,普及社会禁毒法律与知识,接受教育戒毒人员覆盖率达到100%。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加强禁毒宣传次数,普及社会禁毒法律与知识,让戒毒人员树立生活信心,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力更生。								
评价人员	组长	姓名	冯正杰	职务/职务	所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字	冯正杰
	成员	姓名	冯烈火	职务/职务	副所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字	冯烈火
		姓名	张东所	职务/职务	副所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字	张东所
		姓名	徐通	职务/职务	财务科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字	徐通

填报人: 吴毓英

联系电话: 560576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							
项目负责人	冯烈火	联系电话	15303430107						
主管部门	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4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3.32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4	市财政	4	市财政	3.32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来进行保障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保障戒毒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效果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来进行保障的,依法应收尽收,抓好强制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工作,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信心,通过习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项目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8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接受教育戒毒人员数量	≥60人	≥45人	依法应收尽收	48分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场所安全稳定	提高	提高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戒毒戒治期间	提高	提高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所政经费	4万元	3.32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9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稳定	95%	95%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95%		9分		
		指标2							
								
总分								94分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来进行保障,申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4万元保障戒毒工作有序开展。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来进行保障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保障戒毒工作顺利进行。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加强禁毒宣传次数,普及社会禁毒法律与知识,让戒毒人员树立生活信心,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食其力。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冯正杰	所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冯正杰				
		冯烈火	副所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冯烈火				
	成员	张东所	副所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张东所				
徐强		财务科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徐强					

填报人: 吴毓英

联系电话: 5605762

附件1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冯烈火	联系电话	15303430107						
主管部门	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13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13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13	市财政	13	市财政	13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晋财政法【2013】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标准》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申请经费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业务工作开展等。								
项目效果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2012)司劳教(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教(戒毒)场所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4】75号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的通知,专款专用,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业务活动开展有序,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项目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接受戒毒矫治人员	≥60人	≥45人	按规范应收尽收	48分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执法工作业务培训	及时	及时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戒毒戒治期间	提高	提高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戒毒业务费用	13万元	13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戒毒人员身体康复	保障	保障			
			指标2	促进戒毒人员心理健康	促进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社会治安稳定	持续	持续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95%				
		指标2						
.....									
总分							95分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业务工作开展,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文件,申请专项经费,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用,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业务有序开展,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评价人员	姓名	冯正杰	职务/职称	所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字		
	冯烈火	副所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冯烈火					
	张东所	副所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张东所					
	徐强	财务科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徐强					

填报人: 吴毓英

联系电话: 5605762

附件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项目负责人		冯烈火	联系电话	15303430107					
主管部门		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63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0.63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0.63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0.63	市财政	0.63	市财政	0.63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从2023年起,遗属人员补助不得在人员经费预算中编制安排,特申请项目资金保障遗属补助需求,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1名,生活补助199元/月/*12个月合计6308元。								
	项目效果 按月足额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遗属补助人员	1人	1人	49分			
								
		指标1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2							
								
		指标1	生活补助	常态化	常态化				
	时效指标	指标2							
								
		指标1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6308元	6308元				
	成本指标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0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遗属补助	常态化	常态化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95%	10分			
		指标2							
								
总分						99分			
总分权重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较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来进行保障。为了落实从优待警政策,保障民警及遗属的正常生活要求,为收治戒毒人员打下良好的家庭基础。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来进行保障。根据民警的实际情况和家庭状况,依规定进行保障,确保老有所养。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随着生活物价和经济方面的原因,保障补助较低,从优待警政策需要进一步加强。								
评价人员	姓名	冯正杰		职务	所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字	冯正杰
	成员	冯烈火		职务	副所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字	冯烈火
	成员	张东所		职务	副所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字	张东所
	成员	徐强		职务	财务科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字	徐强

填报人: 王国强

联系电话: 560577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填报日期：2025年4月10日

项目名称		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冯烈火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8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7.8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7.8	市财政	7.8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根据司密电【2018】64号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部待遇标准的通知》，足额及时发放援疆干部2人生活补助*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费3000元/年及生活补助共计7.8万元。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支援新疆监狱工作，确保边疆社会安全稳定。								
	项目效果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支援新疆监狱工作，足额及时发放援疆干部工作经费，保障其生活和工作条件，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援疆干警	2人	2人		49分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加强支援新疆监狱工作	≥90%	≥9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结束援疆建设	一年	一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援疆人员经费	3.9万元/人/年	7.8万元/2人/年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9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治安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1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援疆积极性	≥95%	≥95%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新疆监狱	≥90%	≥90%		9分			
		指标2								
									
总分										
97分										
目标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支援新疆监狱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司密电【2018】64号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为了保障援疆民警的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足额及时发放援疆干部2人生活补助*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3000元及生活补助。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司密电【2018】64号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足额及时发放援疆干部工作经费，调动其援疆积极性，保障边疆监狱场所安全稳定。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根据司密电【2018】64号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足额及时发放援疆干部经费，提高援疆民警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受援单位满意度逐步提高，树立了山西戒毒的良好形象。								
评价人员	组长	姓名	冯正杰		职务/职务	所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字	冯正杰
		姓名	冯烈火		职务/职务	副所长	副所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冯烈火	
	成员	姓名	张东所		职务/职务	副所长	副所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张东所	
		姓名	徐强		职务/职务	财务科长	财务科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徐强	

填报人：王国强

联系电话：560577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项目名称		冯烈火				专业人员聘用补贴		
项目负责人		冯烈火		联系电话		15303430107		
主管部门		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2月		绩效自评评价年度		2024年度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29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29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其中:中央、省财政				
市财政		29	市财政	29	市财政	29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根据司发通【2014】123号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规定》的通知,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加强安全警戒工作,建立安全警戒护卫机构,发挥警戒护卫作用,维护场所秩序和安全,按月足额发放护卫协勤人员工资,15人*1650元*12个月合计29万元,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人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效果	加强安全警戒工作,建立安全警戒护卫机构,发挥警戒护卫作用,维护场所秩序和安全,按月足额发放护卫协勤人员工资,15人*1650元*12个月合计29万元,提高协勤护卫人员满意度,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人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执行情况(10分)		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10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护卫协警	≥15人	≥15人	46分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场所稳定	稳定	稳定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长期开展	稳定	稳定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护卫协勤警员工资	1650元/人/月	1650元/15人/月		
	指标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7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提高	安全稳定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續發展指標	指标1	工作积极性	≥95%	≥95%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协勤护卫人员满意度	≥95%	≥95%	8分		
		指标2						
							
总分								
91分								
总分设置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自评结论及结果分析		为切实做好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警戒协勤护卫组织是戒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人员参加习艺劳动等警戒勤务工作,按月足额发放护卫协勤人员工资,提高协勤护卫人员满意度。						
主要经验做法		按月足额发放护卫协勤人员工资,15人*1650元*12个月合计29万元,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人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协勤护卫人员满意度。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加强安全警戒工作,建立安全警戒护卫机构,发挥警戒护卫作用,维护场所秩序和安全,护卫协勤人员工资较低,未达到国家最低工资保障水平。						
评价人员	组长	姓名	冯正杰	职称/职务	所长	工作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冯烈火	副所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冯烈火			
	成员	张东所	副所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张东所			
		徐通	财务科长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徐通			
填报人: 王国强		联系电话: 560577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